

亳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全市开发区 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等问题整治 专项行动的通知

亳政办秘〔2018〕219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亳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亳芜现代产业园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

为全面贯彻落实《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省开发区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等问题整治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皖政办秘〔2018〕276号）精神，扎实开展我市开发区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控制线、城镇开发边界控制线（以下简称“三线”）交叉重叠问题整治专项行动，经市政府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亳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1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开展全市开发区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等问题整治专项行动的通知

为全面贯彻落实《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省开发区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等问题整治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皖政办秘〔2018〕276号）精神，扎实开展我市开发区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控制线、城镇开发边界控制线（以下简称“三线”）交叉重叠问题整治专项行动，经市政府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真自查整改，确保工作实效

各县、区人民政府、亳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亳芜现代产业园区管委会要根据国家和省批准的开发区四至边界和法定权限确定的“三线”边界，认真开展自查，填写《亳州市开发区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等“三线”情况台账》，于11月30前报市发展改革委。对自查发现的问题认真整改，并填写《亳州市开发区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等“三线”问题整改清单》，整改工作于12月7日前完成，12月9日前将整改情况报市发展改革委。

二、明确工作分工，加强协调配合

全市开发区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等“三线”问题整治工作由

发展改革委牵头。市环保局负责涉及生态保护红线问题专项整治，市国土资源局负责涉及永久基本农田控制线问题专项整治，市城乡规划局负责涉及城镇开发边界控制线问题专项整治。市农委、市水利局、市林业局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配合工作。同时，各相关部门要加强对开发区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等“三线”问题整治工作的指导，并积极与上级部门进行沟通衔接，确保整治行动扎实推进。

三、强化组织领导，落实责任主体

各县、区人民政府、亳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亳芜现代产业园区管委会是开发区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等“三线”问题专项整治工作的责任主体，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安排，成立专门工作组织，切实抓好专项整治工作，确保按照规定时间节点完成整改任务。市发展改革委要发挥牵头抓总作用，加强协调和调度，各相关部门要积极配合，服从调度和指导，形成齐抓共管的格局，共同推进“三线”问题的有效解决。

- 附件：1.亳州市开发区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等“三线”情况台账
- 2.亳州市开发区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等“三线”问题整治清单
- 3.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省开发区涉及

生态保护红线等问题整治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2018年11月29日

（联系人：市发展改革委谢国芳，电话：5555251，
13731826930；传真：[5555250](tel:5555250)；邮箱 bzsxgf@163.com）

附件 1

亳州市开发区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等“三线”情况台账

填报单位（县区政府、亳州经开区管委会、现代产业园区管委会公章）：

相关部门盖章

填报时间：2018 年 月 日

序号	开发区名称	最后批准时间和文号	批复面积	批复四至范围	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情况	涉及永久基本农田控制线情况	涉及城镇开发边界控制线情况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说明：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控制线、城镇开发边界控制线情况栏，有涉及的填写交叉重叠具体情况，没有涉及的填“不涉及”；亳州经开区、亳芜现代产业园区不涉及的还须加盖市环保、国土、规划部门公章。

县区政府（亳州经开区管委会、现代产业园区管委会）主要负责人签字：

填表人签字：

附件 2

亳州市开发区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等“三线”问题整改清单

填报单位（县区政府、亳州经开区管委会、现代产业园区管委会公章）：

时间：2018 年 月 日

序号	开发区名称	整改措施	整改时间节点	分管领导	责任单位	责任人	所在县区

县区政府(亳州经开区管委会、现代产业园区管委会)主要负责人签字：

填表人签字：